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与赵继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赵继增先生，195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详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赵继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7,183,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先生为赵继增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8,027,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4.80% 的股权。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继增

（二）发行方案

1、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32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票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数量为 8,000 万股，据此计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为 26,56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赵继增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赵继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赵继增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